附件1

南京市浦口区卫健委所属部分事业单位

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告知书

为确保南京市浦口区卫健委所属部分事业单位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笔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笔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以下人员不得参加考试：考前14日内有境外（除澳门外）旅居史、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考前14 日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苏康码”、“行程卡”异常人员；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考前 14 日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人员；考前 14 日内有出现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旅居史人员；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同时，考生应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申领“苏康码”，并每日通过“苏康码”界面进行健康申报直至考试当天。

二、考生必须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健康承诺书（附件2）和考试前 48 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才能参加考试。

三、考试当天，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需全程佩戴，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四、考试当天，现场查验苏康码、行程卡和检测体温，苏康码绿码，行程卡无异常，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C且无干咳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五、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突然出现发烧、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六、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南京市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